

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人員培訓後續成長課程。
- (二)分享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成長。
- (三)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六、參加對象：高雄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

七、研習地點：獅甲國小 1 樓多功能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5 號)。

八、研習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 (六)。

九、報名方式：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路徑：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習活動-專業增能-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網址：<http://atepd.moe.gov.tw>。

(二)課程名稱：「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預計錄取 60 人。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

十一、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準時出席。
- (二)本研習為推動教學輔導知能研習，所完成之研習類別課程不能折抵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其他相關研習之時數。
- (三)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可於 1 年內核實補休。
- (四)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 (五)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六)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精緻網)公告。
- (七)由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教專中心經費支應。
- (八)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電話：07-5376832。

【附件一】

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地點：獅甲國小

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六）

時間	課程題目	講者	授課重點	授課方式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你社群了嗎?	燕巢區 金山國小 許馨瑩主任	如何推動及規 劃專業社群	講師實務 經驗分享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專中心		
12:30~	賦歸			